

陸、野外挑戰網工作指引

本指引適用於本會各級教練，於野外利用繩索自行裝設**高結構**或**低結構**挑戰網，進行活動時適用，主要作用是為各級的教練提供一個安全操作上的參考，但當教練按照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的訓練課程內容進行授課時，課程教練及助教有責任遵守本會的安全指引。

1. 定義：
野外場地指山林、河堤、橋，河谷及石崖等場所。
2. 教練責任：
教練在使用該等場地時，有絕對責任確使環境安全，如天氣狀況，日照時間等等。
3. 下錨點 (Anchor Point):
 - a) 利用樹木作下錨點 (Anchor Point) 時，需確定樹木是否有生命力及樹幹本身有足夠強度。
 - b) 利用樹木作下錨點 (Anchor Point) 時，請以布料類物質包裹樹木，一則保護樹木免受傷害，其次則可以保護繩索外層。
 - c) 使用建築物為下錨點 (Anchor Point) 時，需考慮是否使用具安全規格之器材，如 Hanger (2200Kg)，栓索 (2200Kg) 及安全有鎖扣 (2200Kg)。
 - d) 確定是使用建築物的力牆及力柱為下錨點 (Anchor Point)。
 - e) 本會**不建議**使用攀岩之下錨器材如小夥伴 (Fans) 或楔子 (Nuts) 作為下錨點(Anchor Point)。
4. 場地：
 - a) 請確定參加者進出場地之通道通行無阻，或者已解除環境之危險；
 - b) 如某些場地需事前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准許證，請確定及遵循規例，以免觸犯法律。
5. 繩索 (Rope)：
 - a) 所有使用在低結構作為踏腳功能之繩索，應與作為保護功能的繩索 (Belay Rope)，與及其它用途之繩索如攀石及緣繩下降予以分辨，並分開存放。
 - b) 凡使用靜態繩索 (Static Rope) 作為設施，可使用下降器械或上攀器械如 STOP 及 ASCENSION / JUMAR 將繩索張力加強，達到使繩索到最緊張之狀態 (Tension)。
 - c) 凡使用船艦繩索或骨繩作為設施，由於有關繩索之切斷力資料不詳，不可使用任何之器械協助將繩索張力加強，建議可使用滑輪結 (Slide Knot) 及其它繩結輔助。
 - d) 彈性繩索 (Dynamic Rope) 僅為作保護之用途，不可用下降器械將其張力加強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6. 器材 (Equipment) :
 - a) 教練應評估活動需要，讓參加者戴上頭盔及安全帶，方進行活動。
 - b) 教練在使用一切攀山及工業安全器械時，在活動前應確定自己對有關器材之操作有一定之認識。
 - c) 事前應檢查所有器材，確保合乎使用狀態。

7. 郊野守則：
教練在任何情況下：
 - a) 不應砍伐樹木。
 - b) 不應非法破壞林木，建設臨時或永久之訓練設施。
 - c) 保護易受傷害之樹種或植物。
 - d) 不得肆意改變岩壁或石牆面貌，做成永久傷害。
 - e) 不影響或妨礙其他使用野外人士。

注：有關指引將按實際及實施情況，由訓練委員會作出檢討及修訂。